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是自然资源部直属的正局级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国海洋观测业务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研究、论证和实施评估，负责海洋观测重大工程的技术总体论证和系统集成，承担我国参与国际海洋观测计划的技术支撑。

（二）承担拟订海洋观测、调查、监测技术与装备发展规划，承担相关技术与装备综合保障体系建设、运行和管理支撑，承担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编制。

（三）承担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技术装备的测试评估、运行监控和技术保障，承担海洋志愿观测的支撑和保障，建设运行国家海洋试验场。

（四）承担自然资源部海洋船舶和飞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支撑，承担国家海洋调查船队运行管理的技术保障。

（五）承担海洋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海洋生态系统监测修复评估的技术支撑，拟订相关政策制度与标准规范。承担极地业务支撑工作。承担海洋测绘相关任务。

（六）拟订海洋能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承担产业运行监测评估，编制产业发展报告，承担海洋能项目的管理支撑。

（七）承担海洋能调查与评估，编制海洋能资源区划，开展海洋能技术装备测试评估。承担海洋能产业与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八）开展海洋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与政策研究，承担海

洋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实施的支撑工作，开展海洋环境保护观测体系论证和技术创新，承担海洋环境保护技术支持与服务。

（九）开展海洋观测、调查、监测和海洋能开发利用前沿、关键技术与装备研究，承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承担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的支撑工作。

（十）承担海洋观测和海洋能相关国际公约、条约、协定的磋商和履约的支撑工作，作为中方机构参加相关国际组织。承担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项目实施工作。

（十一）承办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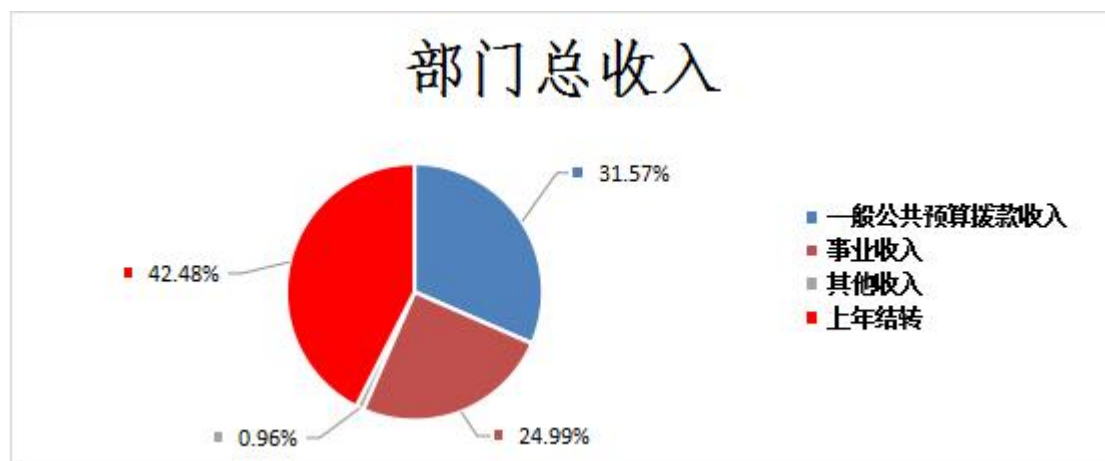
2024 年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收支总表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28,014.0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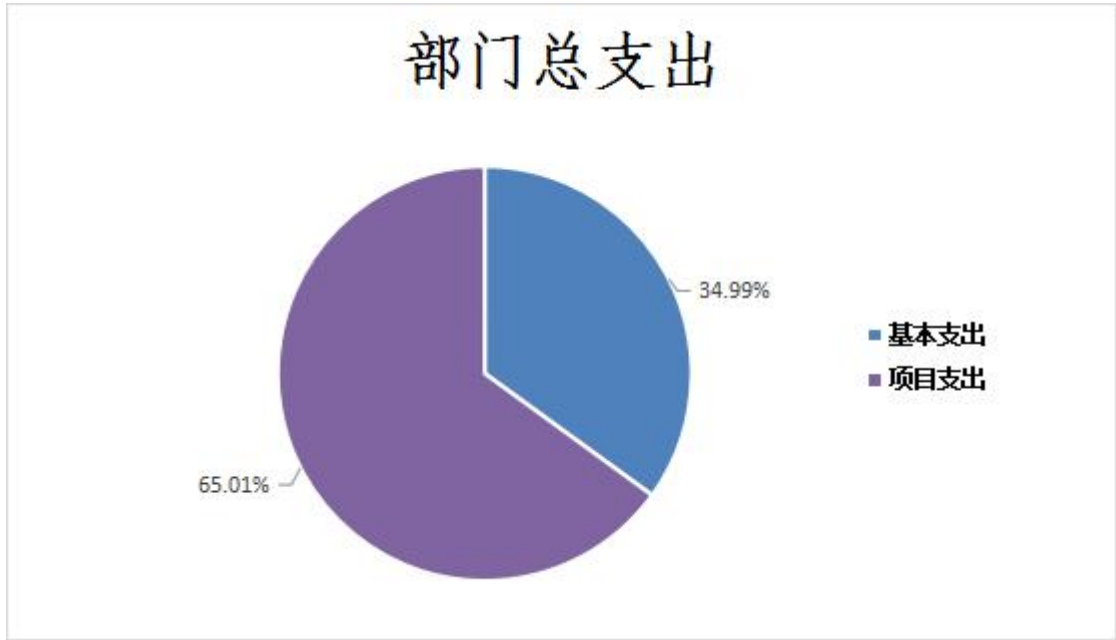
二、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收入总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 28,014.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44.18 万元、事业收入 7000.00 万元、其他收入 268.43 万元、上年结转 11,901.4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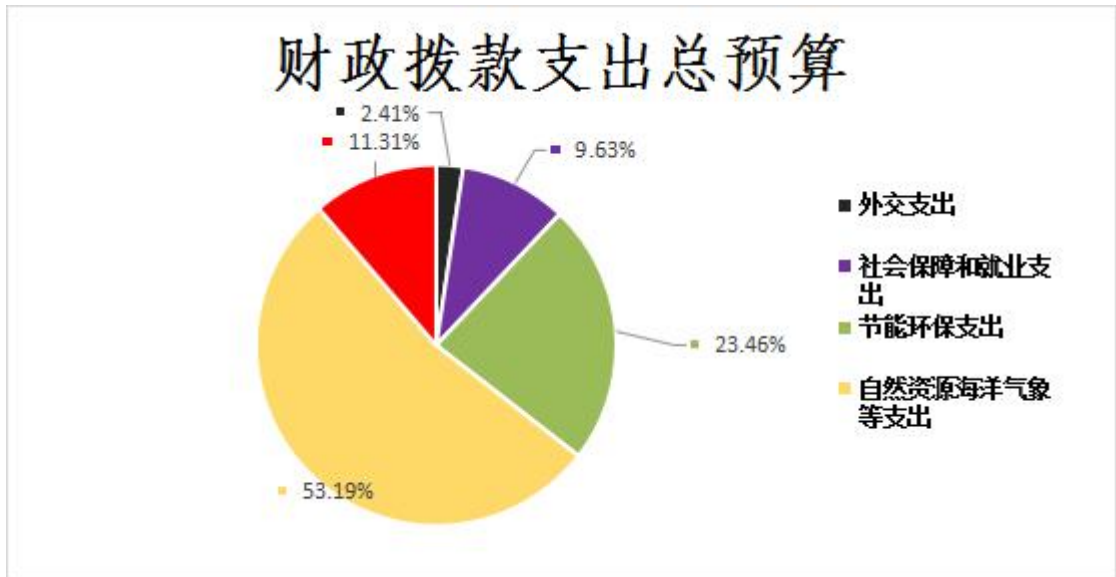
三、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支出总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 28,014.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01.42 万元、项目支出 18,212.61 万元。



四、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335.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844.18 万元、上年结转 491.78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225.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43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19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65.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55.99 万元。



五、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8,844.18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63.47 万元，增幅 5.53%。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重点项目等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 2024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69.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69.00 万元，降幅 100%，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二）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225.0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25.00 万元，主要是有关项目支出科目调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71.2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50 万元，增幅 1.5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328.2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6.88万元,增幅16.66%,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支出增加。

(五)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19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00.00万元,增幅15.87%,主要是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项目支出增加。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15.40万元,较2023年无变化。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3.4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10万元,降幅2.02%。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76.64万元,较2023年无变化。

(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29.6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9.60万元,增幅48.00%,主要是双多边国际合作项目支出增加。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2024年年初预算数为55.74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十一)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极地考察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24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十二)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00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十三)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988.56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42.37 万元，增幅 16.82%，主要是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项目支出增加。

(十四)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7.81 万元，较 2023 年无变化。

(十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类) 自然资源事务 (款) 事业运行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3139.35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加 42.16 万元，增幅 1.36%。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489.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0.46 万元，降幅 0.09%。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 (项) 2024 年年初预算数为 566.82 万元，比 2023 年执

行数减少 140.48 万元，降幅 19.86%。

六、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139.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30.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医疗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日常公用经费 609.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1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2024 年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255.1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90.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5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15.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机要用车通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设备 36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 0 辆。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继续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实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9.4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海洋调查评价与监测预警等项目 2024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监测评估”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针对海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研究陆海空间分区管控衔接要求、评价海洋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研究提出深入推进陆海空间协同的政策建议，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涉海部分实施评价方法研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提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的重点内容，研提用海用岛的空间布局优化建议，为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供支撑。

2. 立项依据

项目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决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及《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设立。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承担单位是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4. 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拥有一支长期从事海洋空间规划研究的专业技术队伍，具备

完成项目的软硬件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具备成熟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和质量控制制度，并制定了业务科研、财务、经费等完善的规章制度，全面保障项目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2）总体思路

项目在编制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确定研究成果框架，通过资料收集和整理，结合已有研究基础资料和地方实践，形成初步研究成果，在研究过程中按需开展调研和专家研讨，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承担，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并完成各项工作。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专项业务性项目，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季度：完成各研究任务的实施方案编制和人员分工，开展资料搜集、整理和前期研究工作。

第二季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收集整理并分析专题研究需要的基础资料，完成各项任务的整体框架设计。

第三季度：完成专题研究初稿，对现有工作进度和成果进行梳理总结，为下一步工作提供参考。

第四季度：完成各项工作的成果，组织专家咨询并修改完善，上报主管部门。

（5）预期成果

海洋部分专题研究报告。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5.4 万元。围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针对海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研究陆海空间分区管控衔接要求、评价海洋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等，研究提出深入推进陆海空间协同的政策建议，开展国土空间规划涉海部分实施评价方法研究，构建评价指标体系，提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的重点内容，研提用海用岛的空间布局优化建议，为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提供支撑。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六）“海洋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本项目研究内容包括以下：

（1）开展社会资本参与红树林生态修复相关产权支持政策研究

分析整理矿产、林草、土地等行业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修复现行产权激励政策。开展红树林等生态系统修复相关产权支持政策

可行性分析。从相关产权优化申请审批流程、修复面积按比例产权奖励以及异地海域使用权奖补等方面探索社会资本参与红树林生态修复产权支持政策。明确上述措施程序路径设计、修复方案执行情况、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关键要素，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配套政策，启动了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海洋生态修复成效外溢效益研究

收集整理国内外海洋生态修复典型案例，分析成功案例项目后期管理模式、运营形式以及存在的问题；从技术方法、管理模式等方面总结失败案例主要问题。梳理海洋生态修复可能产生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民生效益等内容，丰富以上各类效益涵盖的内容，启动了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 立项依据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中共中央、国务院也先后印发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政策文件，明确提出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工作，上述政策文件为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根据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等文件明确了“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开展海洋生态修复关键技术研究是自然资源部履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重要途径。

3.实施主体

该项目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统一组织实施。

4.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围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综合管理和耕地保护监督设立子项目，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总体思路

本项目围绕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综合管理，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通过采取印发文件、召开会议、调查研究等方式进行开展工作。

(3) 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统一组织实施，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并完成各项工作。

(4)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第一季度：完成研究任务的实施方案编制和人员分工，制定调研方案，确定沿海省市调研区域。针对研究区域开展案例资料搜集并整理；

第二季度：开展实地调研，分析处理获取的调研和收集数据

资料，明确研究报告编制大纲；

第三季度：完成研究报告编制，开展专家咨询；

第四季度：完善各项研究成果，上报主管部门。同时，对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自考核，总结全年任务完成情况，制定下一年度计划和目标。

(5) 预期成果

1. 完成研究报告 2 份；
2. 完成项目调研报告 1 份；
3. 开展调研大于等于 10 次；
4. 召开项目工作会议大于等于 1 次；
5. 工作计划完成率达到 95 以上；
6. 成果刊发、媒体报道达到 1 次；
7. 成果资料归档率大于等于 90%；
8. 使用部门或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9. 服务对象投诉率小于等于 5%。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5.52 万元。包括：探索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修复鼓励政策，提出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修复实施路径，研究制定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修复相关鼓励性政策，初步搭建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修复相关产权支持政

策管理体系；建立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以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以及社会效益为出发点，提出新时期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成效指引，为各级管理部门科学评价项目效益提供技术支撑和工作方向。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七）“海域海岛资源资产核算与评价考核”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开展“海域海岛资源资产核算与评价考核”项目研究，构建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核算的评估方法体系是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举措，是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维护所有者权益、健全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的必然要求，也是落实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切实提高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水平的必由之路。海域、无居民海岛作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和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掌握其实物量和价值量是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迫切要求，开展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核算是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体现。

本项目主要包括：针对当前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资产核算方法体系不健全、核算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展开深入研究。通过开展海域海岛实物量、价值量核算理论与技术方法研究，并选取试点地区开展资产核算验证工作，为建立健全海洋自然资源资

产核算评价制度，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和保障提供技术支撑。

2. 立项依据

本项目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及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责等有关要求设立。

3. 实施主体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围绕项目在工作内容上契合自然资源部管理职责，围绕海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开展系列专题研究，紧扣工作重点，目标明确。各子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负责人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 总体思路

本项目围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价值评估与核算，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具体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并完成各项工作。确保成果质量控制，定期

对项目的开展实施进展汇报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存在问题，严格把控内部控制，保证项目高效稳定推进。

(3) 实施方式

1) 技术路线

①前期调研。开展工作调研，深入研究分析海洋、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核算的管理现状、问题及政策需求，搜集、汇总、整理国家及地方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核算相关管理和技术资料，跟踪国内外海洋资源资产核算理论方法研究新进展，完成项目前期筹划准备工作。

②专题研究。结合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核算的目标、原则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开展专题研究。重点对海洋资源资产负债表、海洋资源资产核算成果评价、功能分区调整对海域资源资产核算结果影响，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现状研究等四个方面开展专题研究。

③成果编制。结合本项目各任务方案和研究成果，编制《海洋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与应用研究》《海洋资源资产核算成果评价体系研究》《基于新一轮功能分区的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实证研究》《我国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现状研究报告》等研究报告。

④成果完善。梳理、汇总研究任务工作成果，组织专家咨询、评审并进行修改完善。

⑤成果提交。将工作成果提交至管理部门，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及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提供政策及技术支撑。

2) 技术方法

本项目运用跨学科研究方法，注重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理论分析与实例研究相结合，发挥在海洋调查监测领域的技术优势，结合海洋评估领域研究成果，开展海域海岛资源资产核算与评价考核。

①系统分析法。系统分析法体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将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作为一个综合系统进行分析，建立整个系统的资源分类体系的基础上核算资源实物量；二是充分参考现行土地、矿产、森林等评估评价方法，构建宏观、中观、微观三层视角系统的核算方法体系，逐步推进海域、无居民海岛经济价值和生态价值的核算。

②理论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理论分析是实证分析的基础和前提，而实证分析是理论分析的结果和进一步应用。以研究海洋资源资产价值核算理论为前提，通过对天津、河北、江苏等案例开展核算技术方法试算研究，逐步完善技术方法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形成一套完备、可靠、有效的资产核算技术体系为国家和沿海地方开展价值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③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定性研究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分类和核算对象范围等，定量研究海域、无居民海岛自然资源实物量情况评价。

(4) 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具体阶段性进度安排如下：

①第一季度：完成各研究任务的实施方案编制和人员分工，开展资料收集、整理和前期研究工作。

②第二季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开展调研、外业调查、购置和处理专题研究需要的基础资料等工作，完善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核算理论方法与管理政策研究，选择功能分区调整的地区制定方法核算试点方案，完成各项任务的整体框架设计；

③第三季度：完善海洋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技术路线研究，完成重点解决海洋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技术难点；完成核算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形成海洋资源资产核算成果评价标准和程序；完成重功能区调整后海洋资源初步核算，形成报告初稿。结合当前我国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的实施现状，分析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存在问题，基于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构建的角度提出解决现存问题的发展途径，形成研究报告初稿

④第四季度：完成各项工作成果，组织专家咨询并修改完善，上报主管部门；自考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全年任务完成情况，制定下一年度计划和目标。

（5）预期成果

2024 年度预期成果共计 5 项，具体如下：

1. 《海洋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与应用研究》。
2. 《海洋资源资产核算成果评价体系研究》。
3. 《基于新一轮功能分区的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实证研究》。
4. 《我国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现状研究报告》

5. 完成海域资源资产核算调研报告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7.9 万元，全部从中央财政预算中列支。主要用于海洋资源资产平衡表编制、核算成果评价体系、基于新一轮功能分区的海域资源资产核算实证研究、无居民海岛核算价格体系现状研究等工作地方调研、与部业务司交流汇报，技术资料采购和专家评审等。根据项目实时具体任务和绩效指标要求，进行了细致的经费预算，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八) “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海洋观测监测贯穿于认知海洋、利用海洋、保护海洋、管控海洋和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的全过程，是开展海洋预报减灾、海洋资源承载力评估与预警、海洋生态红线区划定与预警等工作的重要基础。我国已基本初步形成覆盖管辖海域的海洋观测监测能力。当前，自然资源部牵头的多项海洋或涉海的重大工程即将建设，将进一步拓展国家全球海洋观测网，提高我国海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参与全球海洋治理、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等的能力。

国家海洋观测网规模的快速增长对技术支撑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海洋预警监测技术支撑贯穿战略发展研究、规划布局论证、重大工程论证、总体方案设计、工程建设实施、系统运维监管、技术装备管理、标准规范制定、人员技能培养等国家海洋观测网运行和发展的每个环节。当前，我国国家海洋观测网在技术装备系统性、规范性、先进性等方面存在一些短板，持续开展海洋预警监测技术支撑工作任重而道远。

本项目“海洋观测预报和防灾减灾”为延续项目，所属一级项目为“海洋调查评价与监测预警”，属专项业务费项目，项目周期3年，2024年—2026年。

本项目计划继续开展包括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发展战略研究与重大工程论证、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运维管理制度与规程规范制修订、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设备比测评价与示范运行、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运行保障、海上作业船舶管理技术支撑、海洋观测监测“一体化”应用示范等6大方面工作任务。

2. 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的通知》中明确，“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构建陆海空天立体化观测网，提升海洋观测网运行保障能力”等。《国

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海洋经济发
展规划的通知》中提出“强化海洋环境治理，提升环境风险
防控能力，增强海洋灾害应对能力”；建设“海上综合试验
场”海洋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有效支撑自然资源部履行“建
设和管理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开展海洋预警观测”
职责，落实全国海洋预警观测年度工作方案的相关工作部
署，保障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稳定运行，持续推动国家
海洋综合试验场建设运行，加强海洋观测装备和海洋船舶的
管理、运行监控及评价等，应持续实施本项目。

2012年国务院颁布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要
求“加强海洋观测预报管理，规范海洋观测预报活动，防御
和减轻海洋灾害”，“编制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等。

2014年《全国海洋观测网规划（2014-2020年）》发布
实施，明确要求：“跟踪国际海洋观测先进技术，开展新型
海洋观测技术工程示范应用，开展海洋站（点）、雷达站、
浮（潜）标、志愿船等基础设施与设备的巡检，加大对仪器
设备的测试、维修、巡检和保障力度，开展海上观测装备研
发和试验测试，保障观测网的稳定运行”。

2016年《海洋气象发展规划（2016-2025年）》发布，
要求“开展海洋气象观测基础设施与设备的巡检、维护、维
修和保养，增强沿海观测设施保障能力，提高保障时效”“开
展海上观测装备研发和试验测试”“制定新型观测设备的资

料应用方案”。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印发，重点提出“建设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重大工程”，“提高海洋灾害观测、风险评估和防灾减灾能力”。

2018年《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印发，“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观测和减灾工作”“开展海洋预警观测”“建设和管理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等职责明确写入自然资源部三定方案。建设国家全球海洋观测网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坚持海陆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部署的基础性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健全产业基础支撑体系，在重点领域布局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完善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和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试验验证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技术、工艺等工业基础数据库；聚焦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建设一批支撑高水平创新的基础设施与平台。习总书记在海博会上提出要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新步伐，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培育壮大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近期国务院印发相

关海洋强国的意见中，更是明确提到了要建设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同时，陆昊部长在海博会上提出了自然资源部要布局“北东南，浅海+深远海”的海洋试验场场所。

2018年10月1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川藏铁路规划建设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会议指出，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若干重点工程，要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提高我国救援队伍专业化技术装备水平。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筑牢国家安全屏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要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要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要明显提升，发展安全保障要更加有力。

2019年11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

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2018年10月1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和川藏铁路规划建设问题。习近平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要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2020年《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布，提出“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海洋预警观测体系”。

2020年《海洋预警观测工作方案》提出，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会同船舶单位持续开展海上作业船舶实时监控管理平台的业务化运行，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船舶航次备案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海上作业船舶航次备案与船舶运行监控。

2022年《海洋预警观测工作方案》提出，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会同自然资源部各海区局开展地方海洋观测站（点）仪器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和运行评估；负责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仪器设备测试评价、巡检和观测技术培训等技术支撑

工作；负责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观测站（点）监控平台建设与运行，会同自然资源部各海区局开展海洋观测网备品备件管理系统部署与运行；会同部属各相关单位开展船舶实时监控管理平台业务化运行，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船舶航次备案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79）的要求，开展海洋船舶航次备案与船舶运行监控；开展海洋观测网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文件编制以及海洋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等。

3.实施主体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

4.实施方案

（1）项目可行性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设立子项目，各二级项目目标任务明确，技术路线可行，进度安排合理，预算编制科学，项目承担单位具有丰富经验和长期工作基础，具备良好实施条件，能够有效支撑一级项目目标的实现，并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

（2）总体思路

本项目围绕自然资源科技创新发展，加强顶层设计，确定工作重点，制定相关政策，通过采取印发文件、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等方式进行工作部署，做好审批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指导、考核评估等工作，组织相关单位实施并完成工作

任务。

（3）实施方式

本项目由预警监测司牵头组织实施，具体由国家海洋技术中心配合。按照确定的工作任务、目标要求、技术路线以及进度安排等，推进并完成各项工作。

（4）进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分为计划和组织部署、工作实施、中期实施情况评估、年度绩效评估四个阶段。具体包括：

①计划和组织部署：每年第一季度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和调研等工作安排。

②工作实施：每年第二至第四季度按照计划具体执行各项工作任务。

③中期实施情况评估：每年第二、三季度根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开展中期绩效自评。

④年度绩效评估：每年年底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进行评估。

（5）预期成果

①深化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顶层设计和重大工程论证，完成海洋重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海洋观测监测装备体系顶层设计等，完成《“十四五”全国海洋观测网编制》编制实施等工作。

②开展全球海洋观测情报跟踪和战略研究，跟踪全球

海洋观测最新进展，支撑我国参与 GOOS 和 POGO 等国际计划有关工作，全球海洋观测技术与装备动态跟踪与趋势研究等，研提技术发展方向与政策建议等，开展“中国海洋观测”微信公众号业务化运行；深化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顶层设计和重大工程论证，完成海洋专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编制等，开展国家海洋专项工程装备能力建设技术支撑等工作。

③加强海洋观测监测技术装备运行管理相关制度与标准规范制修订，完成修订《海洋观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责任制度》《海洋站（点）观测业务检查考核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编制，保障海洋观测监测业务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完成生态监测无人船、海气界面浮标等新技术装备示范应用，为增强海洋观监测能力提供支持。

④保障海洋动力环境实验室和威海测试评估基地等的基本运行并推动开展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部省共建工作；开展海洋观测网运行监控系统和备品备件管理系统业务化运行，实施海洋站、浮标、志愿船、雷达站等巡检、培训，指导巡检问题事项整改，保障国家全球海洋立体观测网稳定运行。

⑤开展船舶管理业务平台值班值守、航次任务统筹、运维并升级动态监视管理业务平台的航行动态监控及航次任务管理功能、研提部海上作业船舶动态监控及航次任务

管理工作建议等工作，实现对我部海上作业船舶的有效监督和管理。

⑥构建珊瑚礁、海草床等立体监测网络，开展珊瑚礁、海草床等生态系统健康状况预警试运行。形成集坐底平台、浮标、无人船、卫星遥感等不同监测平台于一体的立体监测网络；搭载在线监测设备，在深圳市开展珊瑚礁、海草床等生态系统健康状况预警试运行。建立适用不同海域的珊瑚礁、海草床等预警指标体系，形成珊瑚礁在线监测相关标准规范。

5.实施周期

该项目计划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4-2026 年。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944.31 万元。本项目需要对 100 多个海洋站开展巡检与评估，同时需要应急备品备件、调查比测设备材料为观测网运行提供保障。本项目还需开展较多研究，开展大量调研、咨询和会议研讨，主要依靠承担单位现有力量，在特殊问题及项目难点上，通过聘请或咨询专家协助完成。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此部分内容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六、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支出以外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自然资

源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域与海岛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域与海岛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海洋权益维护（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国际合作与能力提升、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卫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遥感卫星业务运行，遥感数据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极地考察（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极地考察等方面的

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深海调查与资源开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深海调查，国际海域的资源勘探开发、环境监测与保护，国际海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海洋战略规划与预警监测(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海洋战略规划、发展海洋经济，海洋调查评价与管理、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与减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自然资源部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